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25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韓智宇律師

被告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1,070元，及其中822,085元自114年9月1日起、及其中3,628,9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原告請求4,451,070元，加計其中822,085元部分之利息至原告起訴之日即114年11月3日為7,2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458,277元（計算式： $4,451,070 + 7,207 = 4,458,27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22,085	114/9/1	114/11/3	(64/365)	5%			7,207.32
	小計									7,207.32
合計	7,207									